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 年 6 月 8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直销 e 网金、官方淘宝店和官方微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

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0 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大于等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	0.5%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200 万	1.0%
大于等于 50 万，小于 100 万	1.2%
50 万以下	1.5%

注：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 7 日	1.50%
大于等于 7 日，小于 30 日	0.75%
大于等于 30 日，小于 1 年	0.50%

大于等于 1 年，小于 2 年	0.25%
大于等于 2 年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收取的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不低于其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times C \times D$$

$$\text{转出总金额} = B \times C$$

$$\text{净转出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text{净转入金额}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ext{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times G$$

$$\text{转入份额} = \text{净转入金额} / \text{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官方微信和部分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 办理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新增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3)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

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E类）、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A类/B类）、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6）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华宝兴业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及官方微信。

代销机构：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请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若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正常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网上交易）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公司直销 e 网金的定期定额优惠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的公告及网站。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8）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 e 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

1) 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 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 e 网金、官方淘宝店及官方微信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http://www.pingan.com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1)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5)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公司网址：<http://www.cnhbstock.com>

(16)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00 8008、95532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1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 www.cicc.com.cn

(1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

(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2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666-2288

公司网址: www.jhzq.com.cn

(21)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0686

公司网址: www.nesc.cn

(2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62168761616-8507

公司网址: www.tebon.com.cn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 (安徽)、400-80-96518 (全国)

公司网址: www.hazq.com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http://www.dwzq.com.cn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licaik.hexun.com

(3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3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8)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www.yixinfund.com

公司网址：400-6099-200

(39) 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公司网址：www.bzfund.com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 2015 年 5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2)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 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3) 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sfund.com) 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咨询有关情况。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